

项目编码：GXZC2025-C2-000999-YZLZ

警犬训练基地围墙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承包人（全称）：广西广安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承包人（全称）：广西广安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警犬训练基地围墙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警犬训练基地围墙工程

2. 工程地点：广西崇左市扶绥县南宁恒大康养城附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无。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新建镀锌方管栏杆，高度3米，总长度约1990米，主要施工内容包括：土方开挖，浇筑砼独立基础、砼墙，安装镀锌方管栏杆等。工程特征：基础采用独立柱基；墙体为墙；栏杆为镀锌方管栏杆。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新建镀锌方管栏杆，高度3米，总长度约1990米，主要施工内容包括：土方开挖，浇筑砼独立基础、砼墙，安装镀锌方管栏杆等。工程特征：基础采用独立柱基；墙体为墙；栏杆为镀锌方管栏杆。具体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 月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之日止）。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捌万零捌佰贰拾肆元贰角叁分（¥1480824.23）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万零陆拾元柒角肆分（¥50060.74）；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叁拾柒元柒角伍分（¥1737.75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梁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有）；
- (2) 竞标函（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其他事宜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配合费不包含在招标控制价中，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另行协商，但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延迟施工并最终影响工期，否则需承担违约责任。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西南宁市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承包人如由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应当提供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公章）

承包人：广西广安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程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1号

邮政编码：530025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5NYDGA1H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茅桥路2号习艺基地A栋七楼2-16轴

邮政编码：530022

法定代表人：程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339593323@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锦春路支行

账 号：45050160478300000695